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5〕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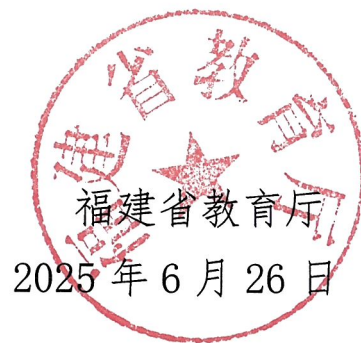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发展，根据省特殊教育年度工作重点，现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____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专项资金综合考虑各地特殊教育学校发展需求和项目申报情况，用于支持福州市星语学校、福州市盲校、南安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及省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到所辖县、市（区），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于2026年1月上旬汇总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基教处。

- 附件：1. 2025年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补助资金	备注
全省	174	
福州市	40	
市本级	40	福州市星语学校、福州市盲校各20万元
泉州市	134	
南安市	134	南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40	
	其中: 中央补助	174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 推进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	增加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质量指标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资源教室达标验收率	100%
		建设特教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90%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0%